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金政办发〔2021〕27号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快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 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加快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加快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

(试行)

为促进市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实现“留住总部、培育总部、引进总部”的目标要求，根据《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十条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金委办发〔2020〕31号）、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经合〔2020〕89号）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认定标准

（一）本意见所称总部企业分为企业型总部和机构型总部。企业型总部，指在金华市区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，对其投资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。机构型总部，指金华市域外企业在金华市区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，在两个（含）以上市级区域内提供管理决策、资金管理、采购、销售、物流、结算、研发、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，包括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。

（二）在金华市区持续经营1年（含）以上的存量性企业或机构，无不良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企业（机构）型总部：

1. 企业型总部，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5000万元人民币；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5亿元人民币；年纳税额1500万元人

民币以上；在金华市外拥有 2 个及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；

2. 机构型总部，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；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；年纳税额 1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在金华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 2 个及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。

（三）金华市域外引进的增量性企业或机构，无不良记录且近三年内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申请认定企业（机构）型总部：

1. 企业型总部，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；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；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在金华市外拥有 2 个及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；

2. 机构型总部，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 2000 万元人民币；上年度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；年纳税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；在金华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 2 个及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。

（四）农业类总部，企业净资产、上年度营业收入和年纳税额按第（二）、（三）项条款标准的 30% 执行。

（五）世界企业 500 强、中国企业 5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、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、中国服务业企业 100 强、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 100 强，且符合第（一）项条款的企业予以直接认定。

（六）注册地在金华市区的境内外主板上市企业（含新三板），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；注册地在金华市域外的境内外上市企业（不

含新三板)在金华市区设立具备营销、结算等总部职能的独立法人企业,且符合第(一)项条款,可申请认定为总部企业。

(七)市域外新引进的金融类企业,入驻市区金融总部中心(园区),经市金融办会同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市发改委认定,可视同为新引进的总部企业。

(八)本意见所称重点培育楼宇指在金华市区范围内,集聚一定数量企业,具有独立法人单位运营管理机构,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共享性服务平台,明确特色主导产业且符合当地发展方向。无不良记录且符合下列条件的,可申请认定重点培育楼宇:

1. 单栋楼宇建筑面积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,统一运营管理面积不低于楼宇建筑面积的 60%。

2. 上年度入驻企业营业收入总和超过 2 亿元,税收总和超过 1000 万元(入驻企业不包括用于商业经营的商铺),其中特色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不低于 60%。

3. 楼宇运营管理机构成立专门管理团队,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、融资、中介、物管等公共配套服务,及时统计入驻企业名录及相关数据。

二、认定流程

(一)市发改委会同市经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投资促进中心、市税务局和市工商联等部门,开展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楼宇的认定工作,其他市级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管理服务工作。婺城区政府、金义

新区（金东区）管委会（政府）和金华开发区管委会、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做好服务促进工作，引导总部企业向高端产业平台集聚，提升总部经济承载能力。

（二）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楼宇的认定，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1. 总部企业、重点培育楼宇管理机构按要求向注册地的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；

2. 各区发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并行文上报市发改委；

3. 市发改委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和核验，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楼宇按程序公布。

（三）为简化申请、核验、报送、公示等程序，全流程实行网上办理。

（四）各区对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楼宇实行动态评估，对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，或存在违法犯罪行为、严重失信等现象的，取消认定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地方贡献奖励。

1. 对新引进市域外总部企业，自实现盈利当年起，根据其地方综合贡献额，前三年给予 100% 奖励，后两年给予 70% 奖励。

2. 对市区现有总部企业，自认定次年起，以上一年地方综合贡献额递增 5% 为基数，第一年按增长 5% 以上部分的 60% 给予奖励，第二年连续满足条件的按增长 5% 以上部分的 70% 给予奖励，第三

年连续满足条件的按增长 5% 以上部分的 80% 给予奖励。

3. 重点培育楼宇从市域外引进总部企业，按总部企业获得第一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奖励的 10% 比例给予楼宇运营方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4. 重点培育楼宇自认定当年起，入驻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总和连续两年增长幅度超过 10% 以上的，按对楼宇该两年地方综合贡献额增量部分的 20% 奖励楼宇运营管理方，最高 400 万元。重点培育楼宇入驻企业年度地方综合贡献总和首次突破 1000 万元、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的，分别给予楼宇运营管理方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。已享受上一档奖励的，下一档奖励按差额给予。

（二）人才支持。

1. 对于新引进市域外总部企业的高管（人数比例不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的 10%），按每年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度，连续五年给予 100% 奖励。

2. 对于新引进市域外总部企业的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（人数比例不超过企业职工总人数的 20%），年度个人综合贡献度 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每年个人地方综合贡献度，前三年给予 100% 奖励，后两年给予 70% 奖励。

（三）用地用房支持。

1. 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办公用地，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

2. 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建设项目优先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、省市县长项目，优先提前予以用地保障。

3.对于新引进市域外的总部企业首次在市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，按照购房价的 10%或 500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对于在市区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，3 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 50%给予补助，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，在购房 5 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。先租后买的按差价补助。

4.对于新引进省外总部企业的行政办公用房，自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免征房产税。

（四）金融支持。

1.鼓励总部企业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，发起设立符合产业规划方向的行业性投资基金。

2.总部企业因开展主营业务所需，获得市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按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加 50 个基点给予 1 年期以上新增贷款，可在正常支付全部本息后 1 年内申请贷款贴息。贷款贴息额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（五）引培规上企业奖励。

1.重点培育楼宇新引进市域外的规上（限上）企业，对引进的规上（限上）企业按照其入库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5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重点培育楼宇入驻企业首次规范升级为规上（限上）企业，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。

3.以上两项按企业奖励金额的 30%同时奖励给楼宇管理方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对市区总部企业招引的统筹协调，由市发改委、市投资促进中心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调推进会议制度。加强对总部企业的政策咨询与诉求处理服务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，拓展与政府沟通渠道。

(二) 总部企业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兑现，重点培育楼宇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由市发改委负责兑现。

(三) 本意见涉及的财政补助资金，由市、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，区级配套资金由企业纳税所在地承担。

(四) 已认定的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楼宇管理机构可申请享受省、市制定出台的其他激励支持政策，但与本意见政策属同等类型的，原则上按“就高不就低”享受单项政策。

五、附则

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，有效期五年。

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

